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聘任王飞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所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王飞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飞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